

景宗本禮記正義

五

張氏本義記

一

禮記正義卷第十四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戰于郎

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

公叔禺人遇負杖

入保者息

遇見也見走辟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休息者保縣邑小城禺人

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

曰使之雖病也

謂時繇役

任之雖重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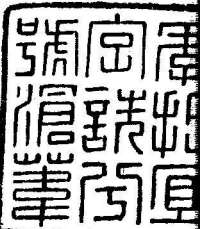
謂時賦稅

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

可

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禺人恥之

我則既言矣



欲敵齊師

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

奔敵死齊寇鄰

踐其言

鄰里也重皆當為童童未冠者之稱姓

汪名錡鄰或為談春秋傳曰童汪錡

魯人欲勿殤

重汪錡

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為斂葬

問於仲

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

殤也不亦可乎

善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童子死難之事戰于郎哀十一

年齊伐魯魯與齊師戰于郎郎者魯近邑也案哀十一年魯人公叔禺人逢遇國人走辟齊師兩手負杖於頸走入城保困而止息禺人見而言曰國以徭役使此人雖復病困國以賦稅責任人民雖復煩重若上能竭心盡力憂恤在下則無以負愧今君子卿大夫不能為謀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不愛民庶於理不可既嫌他不死欲自為

致死之事故云我則既言矣既已也去我則已言之矣乃踐其言於是與隣之童子姓汪名錡往赴齊師而死焉依禮童子爲殤魯人見其死寇欲勿殤童汪錡意以爲疑問於仲尼仲尼報之云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勿猶不也雖欲不以爲殤不亦可乎言其可爲不殤也

注

郎魯至

是也

正義曰案桓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公羊

傳云郎者何吾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戰于郊是郊頭郎邑故知近也案春秋直云戰于郊知與此戰于郎爲一事者以其俱有童汪錡之事故爲一也

注

禺人

至務人

正義曰案哀十一年傳云公叔務人僮汪錡死

昭公傳云昭公子公爲逐季氏公曰務人爲此禍務人即公爲也故云昭公子此作禺人者禺務聲相近聲轉字異也

注

重皆當爲童

正義曰此云重汪錡下云重汪錡

以重字有二故云皆當爲童以言魯人欲勿殤故從春秋爲童也

注

見其至斂葬

正義曰案喪服小功章大夫

爲昆弟之長殤

注云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言之雖

見為士猶以殤服服之何以此云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
人之喪治之者喪服所論據尋常死者雖見為士猶以殤
服服之汪錡能致死於敵故以成人之喪治之云國為斂
葬者以其經稱魯人且指眾辭汪錡非是家無親屬但國
家哀其死難為斂葬之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
贈送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

其國不哭展墓而入
無君事主於孝哭謂子路

曰何以處我
處猶安也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

則式過祀則下
居者主於敬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敬祀墓之事各依文

解之
注無君事主於孝正義曰若有君事去國則不
得哭墓故上曲禮云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是不哭於墓

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曰墓謂他家墳壟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墳尚式則已先祖墳墓當下也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

之工尹是官名弃疾楚公子弃疾也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使

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陳或作陵楚人聲陳弃疾謂工

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

射諸商陽仁不忍傷人以王事勸之射之斃一人韋弓不忍復射斃什

也韋韜也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

目揜其目不忍視之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

三人亦足以反命矣

朝燕於寢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然則商陽與御者

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

孔子曰殺人之中又

有禮焉

善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殺人有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

工尹至人聲

正義

曰案春秋傳楚皆以尹為官名也故知工尹楚官名也云棄疾楚公子棄疾也者左傳文是楚恭王之子後立為平王云楚人善之因號焉者案昭十三年左傳晉叔向云棄疾君陳蔡苛慝不作今此云陳棄疾故楚人善之因號為陳棄疾也云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者是昭十二年左傳文楚子謂靈王名虔棄疾之兄也使蕩侯一潘子二司馬督三囂尹午四陵尹喜五也五大夫圍徐以偪懼於吳也案左傳直有圍徐不見有吳師之事也又棄疾不與圍徐鄭必知有吳師及棄疾追之者以棄疾昭八年縣陳十三年自立為王於此之間無與吳師相涉今棄疾追吳師復

有圍徐懼吳之事故鄭引以明之云陳或作陵楚人聲者
謂陳棄疾餘本有作陵棄疾者故云陳或作陵楚人呼陳
及陵聲相似故云楚人聲 子手弓而可手弓者棄疾謂
商陽射吳之奔者云子是手弓之人謂是能弓之手而可
手弓者謂其堪可稱此能弓之手謂宜須射也又家語云
楚伐吳工尹商陽與棄疾追吳師及之棄疾曰王事也子
手弓而可商陽手弓棄疾曰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韋其弓
則此分句爲異解義亦別言手弓者令其彀弓而射之未
知孰是故兩存焉附之以廣聞見也

注朝燕至中央

正義曰朝之與燕皆在於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
皆立若其燕朝在於路寢如孔子攝齊升堂又詩傳云不
脫屨升堂謂之飫明脫屨升堂則坐也是大夫坐於上燕
亦在寢故燕禮云燕朝服於寢案燕禮獻卿大夫及樂作
之後西階上獻士士既得獻者立於東階下西面無升堂
之文是士立於下云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
中央者謂兵車參乘之法其事如此若非兵車參乘則尊

者在左故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鄭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又月令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間君在左也知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者案宣十二年左傳云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於時樂伯主射樂伯云左射以菆是射者在左攝叔云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戈盾勇力在右自然御者在中央此謂凡常戰士也若是元帥則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故成二年鞏之戰於時卻克爲中軍將時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是將居鼓下也解張御卻克解張云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是御者在左自然戈盾在右若天子諸侯親爲將亦居鼓下故戎右云贊王鼓成二年齊侯圍龍齊侯親鼓之是也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故成二年韓厥自其車左居中代御而逐齊侯故杜預云兵車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故熊氏以爲雖非元帥上軍下軍之將亦居鼓下故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子重將左而云子重鼓之也故爲將皆在鼓下也以其親鼓故以爲鼓下案周禮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

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豈皆居鼓下也其義恐非也 孔
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者 言其既殺人之中又有禮
則韞弓擗目等是也案左氏傳戎昭果毅獲則殺之商陽
行仁而孔子善之傳之所云謂彼勅敵與我決戰雖及胡
者獲則殺之此謂吳師既走而後逐之故云 諸侯伐
又及一人則是不逐奔之義故以為有禮也

秦曹栢公卒于會

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師是也廬謚宣言栢聲之誤也

諸侯請含

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

使之襲

非也襲賤者之事

襄

公朝于荆康王卒

在魯襄二十八年康王楚子昭也楚言荆者州言之

荆

人曰必請襲

欲使襄公衣之

魯人曰非禮也荆

人強之

欲尊康王

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巫祝桃茢君臨臣喪之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失禮之事注在魯至言之正義曰不言楚而言荆者楚屬荆故荆言之也春秋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公羊傳曰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而左氏無此義荆蓋楚之本號魯莊之世告命皆稱荆至僖元年始稱楚故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其巫祝桃茢之事

已具滕成公之喪魯昭三年使子叔敬叔弔進書

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盱之子服惠伯為介惠伯慶父玄孫

曾孫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之子名椒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郊滕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介副也

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懿惠伯也春秋傳曰敬叔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

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政君命所為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遂

入惠伯強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子叔至弓也

正義曰案

世本叔肸生聲伯嬰齊齊生叔老老生叔弓是叔弓為叔肸曾孫也叔是其氏此記云子叔者子是男子通稱故以子冠叔也

注惠伯至副也

正義曰案世本慶父生穆

伯敖敖生文伯穀穀生獻子蔑蔑為慶父曾孫惠伯是蔑之孫是慶父玄孫之子也案春秋傳曰子服叔故知名叔也

及郊至公事

敬叔為使惠伯為介至滕之近郊懿

伯是惠伯叔父敬叔於先有怨於懿伯今至滕郊為有懿伯之怨故畏難惠伯不敢入惠伯知其難已遂開釋之今既奉君命政令奉使滕國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讎不行公事也

注郊滕至不入

正義曰經直云郊知是滕

之近郊者下云不入謂不入國城則郊與國城相近故知郊是近郊也知懿伯是惠伯叔父者以下文惠伯云不可以叔父之私故知懿伯是惠伯叔父也云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者謂敬叔殺懿伯被懿伯家所怨恐惠伯殺

已故難惠伯不敢入也然敬叔惠伯同在君朝又奉使滕國相隨在路不相畏難入滕始難者雖有怨讎恒為防備今入滕國是由主人其防備之事不復在已故難之引春秋傳敬叔不入者昭三年左傳文引之者以經直云不入恐是惠伯不入故引以明之 **注**政君至叔父 正義曰案論語注君之教令為政臣之教令為事也故云其事也如有政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者此後人轉寫鄭注之誤當云敬叔於昭穆以惠伯為叔父檢勘世本敬叔是桓公七世孫惠伯是桓公六世孫則惠伯是敬叔之父六從兄弟則敬叔呼惠伯為叔父敬叔呼懿伯為五從祖此注乃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故知誤也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

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

哀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為

官象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

也行弔禮於野非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

魯襄二十三年齊侯龍哀莒是也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為允梁即殖也其

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

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

朝而妻妾執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君之臣

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

命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弔諸其室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賁尚不如婦人得禮之事

注肆陳至拘也正義曰案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尸曰肆也云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者

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三日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也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干甸師氏是也天子士宜在朝與諸侯大夫同

孺子贖之喪魯哀公之少子**哀公欲設撥**撥可撥引輶車所謂紼**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

三臣猶設之猶尚也以臣況子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顏柳曰天**

子龍輶而棹幬輶殯車也畫輶為龍幬覆也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菽塗龍輶以

諸侯輶而設幬輶不畫龍**為榆沈故設撥**

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輶車滑**三臣者廢輶而設撥竊**

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止其學非禮也廢去也紼

繫於輶三臣於禮去輶今有紼是用輶僭禮也殯禮大夫鼓置西序士屈筭見衽

疏

正義曰此論諫哀公

不得學僭禮之事

顏柳至學焉

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以其正禮而言天子之殯則以龍輶謂畫

輶車轅為龍載柩於上累材作棹而題湊其木幬覆棺上而後塗之其諸侯則以輶載柩不畫為龍亦累木為棹設木於上以幬之不為題湊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以其有輶須設榆沈備擬牽引為有榆沈故須設撥撥謂紼也今三臣者依禮廢輶不合用殯今乃設撥用輶是盜竊於禮不中法式而君何得學焉

注

畫轅至以棹

正義曰

經直云龍輶知畫轅為龍者以輶之形狀庫下而寬廣無似龍形唯轅與龍為形相類故知畫轅也云所謂鼓塗龍輶以棹者以其上篇有其文故此言所謂上篇也輶外邊從累其木上與棹齊乃鼓木為題湊為四阿棹制而塗之